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申領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

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

地政局-

區段徵收科/

地權科/航空城開發科

土地銀行

地政局-

區段徵收科/

地權科/航空城開發科

地政局-

區段徵收科/

地權科/航空城開發科

會計室

3.權利人領取申請

2.通知權利人於  
 15年內申領

7天

7.補償費歸屬國庫

6.通知權利人領款

4.2補正

否

5.動支經費

是

4.1審查權   
 利人是   
 否符合

15

否 (未於 年內領取)

是(15年內申領)

1.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

地政局-

區段徵收科

地權科/航空城開發科

7天

3個月